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郭容桂(02)27065866轉  
3060  
電子信箱：A11126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7728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「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(API)」增修C肝口服新藥(DAA)藥品交互作用比對項目資料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(下稱雲端查詢系統)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(API)業於108年11月上線，提供禁止併用、避免併用、不建議併用及須調整劑量或加強監測藥品交互作用提示，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。
- 二、配合本署於110年10月22日公告放寬C肝全口服新藥(DAA)處方醫師資格，雲端查詢系統於前述API更新C肝口服新藥藥品交互作用資料，並已於111年1月10日起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。
- 三、前述功能使用說明可至本署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／下載專區／醫事人員服務／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下載使用者手冊，若有使用上之疑問，請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 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2022/01/21  
10:03:45  
電交 文  
換 章

裝

訂

線

